（以下附錄節錄自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zwgk.gd.gov.cn/006939748/201503/t20150304_570910.html）

附錄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粵府办〔2015〕8 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，进一步加大向市场、社会和基层政府简政放权力度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（中发〔2013〕12 号）、《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〉的意见》（粵发〔2014〕1 号）的部署，省政府大力组织开展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工作，继续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。

经研究论证，省人民政府决定对省教育厅等40个省直有关部门的有关职能事项作出调整，现予公布实施（详见附件）。

此次调整共涉及各类职能事项 1260 项，其中省教育厅 23 项，科技厅 2 项，民族宗教委 21 项，公安厅 4 项，监察厅 6 项，民政厅 22 项，司法厅 10 项，财政厅 53 项，水利厅 180 项，农业厅 201 项，林业厅 95 项，卫生计生委 146 项，工商局 10 项，安全监管局 10 项，食品药品监管局 238 项，统计局 1 项，知识产权局 19 项，旅游局 36 项，侨办 1 项，粮食局 11 项，监狱局 1 项，戒毒局 21 项，外专局 1 项，中医药局 22 项，人防办 98 项，保密局 1 项，档案局 3 项，盐务局 24 项。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相关行政职能事项调整的后续工作，确保有关事项衔接顺畅、落实到位。对取消的事项，一律不得再行实施，并切实加强监管；对下放的事项，要切实做好衔接，并加强对市县的培训、指导和监督，确保放得下、接得好；对实行重心下移到市县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，原则上省各有关部门不再直接实施，要将职能重心转向加强对市县属地执法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指导，并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。有关行政职能事项调整后，省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相应优化部门内设机构及其职责，厘清部门间职责边界，确保相关责任落到实处，并推动相关事项在省网上办事大厅受理办结。

各地区、各部门在贯彻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可径向省编办反映。

附件：广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 年 2 月 13 日

省教育厅职能调整目录
省科技厅职能调整目录
省民族宗教委职能调整目录
省公安厅职能调整目录
省监察厅职能调整目录
省民政厅职能调整目录
省司法厅职能调整目录
省财政厅职能调整目录
省水利厅职能调整目录
省农业厅职能调整目录
省林业厅职能调整目录
省卫计委职能调整目录
省统计局职能调整目录
省工商局职能调整目录
省安全监管局职能调整目录
省知识产权局职能调整目录
省旅游局职能调整目录
省侨办职能调整目录
省粮食局职能调整目录
省监狱局职能调整目录